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acheng Real Estate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F501060 餐館業。
 -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二)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三)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五)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九)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分為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他委託事宜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於上述區間提撥比率及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合適比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源 釗

